招聘公函

河南城建学院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兹有我单位工作组（名单如下）赴河南城建学院开展校园招聘及有关工作，请予接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所带车车牌号** |  |

注：请准备2份招聘公函，进校门时交与对接的“一对一”就业服务大使。

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和疫情防控实际，现对在贵校进行招聘活动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关于学生就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河南城建学院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招聘；

2.保证向贵校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复印件以及招聘宣传资料等真实准确；

3.保证不在招聘活动中出现使用的企业名称与申请招聘的企业名称不相符的行为；

4.保证不在招聘时进行经营性质的活动，不进行虚假宣传、招聘欺诈；

5.保证我单位参会人员7天内没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史，或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疼、腹泻等症状体征且症状未消失的情况。

6.保证我单位参会人员在校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自觉遵守校园防疫要求和场地管理规定。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22年 月 日